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淑純
電話：04-7531839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63025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3658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比賽實施計畫、參與與個資同意書、著色底稿(計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103658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10365801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10365801_ATTACH3.png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舉辦「111年度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—紙上畫客家」著色比賽活動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國中小學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111年9月20日北市客文字第11130051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競賽參賽對象為國中小學生，國小組及國中組分別評比。
- 三、收件時間為111年9月25日至10月30日，相關計畫內容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